

福建海西公司关于车身部涂装、焊装车间非核心工序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车身部工序外包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上述项目的车身部工序外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组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海西公司车身部涂装、焊装车间非核心工序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CGZXCX-202601-4975

二、招标内容及质量要求

1.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车身部工序外包项目，主要外包工序有涂装车间/焊装车间部分工序，满足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以安全、高质量、快速及时响应并满足招标方的需求，严格按照技术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质量要求：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涂装/焊装工序外包，属专业作业项目，其从业人员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良好市场信誉、与招标方无诉讼纠纷及财务状况且企业成立三年以上（以开标当日为计算终时），具有完成本工程施工的能力，能切实履行合同特殊条件。
2. 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需具备 2 项类似项目业绩。
3. 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财务报表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 投标方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员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有法人代表书面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
5.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 万元，投标人注册资金不符合条件但确属优秀的，经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会签后，可接受

其投标。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组织及质量体系管理能力。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且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7. 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中未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名单。

8.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9.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10.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资质和能力。

11.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2.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7:30

前，按照 1-3 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 1 个 pdf 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 913134178@qq.com 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罗珺；联系方式：13799346935），邮件名格式为：XXX 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 项目报名资料。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1. 营业执照；
2.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自定)及业绩合同原件(不低于 3 份)；
3. 财务状况表、信用中国截图；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组的审查为准，审查通过的将会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告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位在中国重汽官网、福建海西官网、山东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等公开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珺

联系 电 话：13799346935

八、保证金收取及没收原则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至以下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查收。联系人：罗珺，
联系 电 话：13799346935。

开 户 名 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银 行 帐 号：428658383219

财 务 电 话：0598-3829986

2. 发生以下情况时，有权没收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围标、陪标的；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⑥供应商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按照招投标法保证金返还相关条款约定，结合我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等综合因素，保证金退款流程申请成功退款到账时间为：未中标单位自定标之日起一个付款周期内无息退还；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请各投标单位知悉。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